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发改〔2025〕393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扎实做好本市“两新”领域项目 监管工作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各区发展改革委：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两新”领域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5〕101号）有关要求，扎实做好本市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两新”项目监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全面督促

市发展改革委统筹推进全市设备更新项目实施督促工作。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作为设备更新项目监管责任单位，要加

强设备更新项目日常调度服务，全面开展项目实施督导工作，采取数据调度、现场抽查等方式，推动设备更新项目加快建设。2025年3月底前，对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使用率不足70%的项目，各监管责任单位需认真分析原因，于3月31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对口处室报送整改方案，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市发展改革委将按要求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口司局报送整改方案。

二、履行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管理规定，市发展改革委履行统筹抓总责任，做好政策制定、制度设计、推进实施等工作。市财政局督促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落实资金监督管理责任，加大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日常检查、问题整改等方面的督促力度。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按照职责分工履行项目组织筛选、补助资金审核发放等监管责任。

三、强化项目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项目申报事前评估审核，严把入口关。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对照项目申报条件，控制项目数量、提升项目质量，对申报项目应到现场严格审核查看，做到“优中选优”。强化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设备更新项目日常调度和现场督导。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项目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调度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整改落实情况，每周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市政府有关要求，按周汇总报送全市设备更新项目进展情况。

四、规范资金监管

各区、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不得虚列支出、虚报支出、以拨代支，不得将项目补助资金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各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协调各区财政部门严格拨付资金，对符合要求的应尽早拨付，并做好监控预警，加强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及时跟踪评估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加强对全市“两新”政策落实情况评估，督促重点任务落实，协同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各项目监管责任单位要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将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推进建议等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商市财政局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按要求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六、加强问题整改

针对建设进度滞后的设备更新项目，以及巡视、审计等发现的问题，各项目监管责任单位要建立清单台账，逐个梳理问题、分析原因、加快整改，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针对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建立完善项目实施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市发展改革委将对问题整改挂单督办、逐个销号。对项目出现申报信息弄虚作假、未按照承诺时间开工

或无法完成建设目标、手续不齐备即开工建设、未按照批复组织建设、管理不善造成投资违规超概算、出现工程质量安全或腐败问题、截用挪用资金、改变资金使用方式等情形，或对有关部门指出的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导致问题未得到及时整改的，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对项目监管责任单位进行通报、约谈。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转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七、形成监督合力

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要进一步增强廉洁意识，切实依法依规依纪履职用权，要自觉接受监督，规范做好“两新”领域项目管理。要主动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等单位的沟通协作，及时汇报衔接本领域、本区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共同加强“两新”领域项目监督管理，以监督合力确保“两新”政策落实落地，不走偏不变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13日

(联系人：资环处 王昊； 联系电话：55590770)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印发
